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113年上半年度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）：本局113年1-6月份發布刑案新聞1則，說明如下：

(1) 花蓮分局：「113年6月14日假扮鐵路工人竊剪電纜，鐵警鷹眼逮人」，審酌是類案件對於鐵路交通運輸安全影響重大，本局負責鐵道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工作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尚符合規定。

(2) 其餘分局、大隊未有發布刑案新聞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）：本局113年1-6月無偵辦刑案揭露影音資料案件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）：本局113年1-6月份無未去識別化之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（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）：

經審查本期間本局各項非主動發布案件，尚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

本局113年1-6月份計有民眾檢舉案0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監看新聞情形：監看有關本局刑案新聞發布情形，尚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查本局113年1-6月份未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未來持續監看輿情，並於每月本局刑事會報就相關新聞報導提出檢討，確依內政部警政署偵查不公開會議最新宣導事項，如嫌疑人或當事人影像應去識別化處理，嫌疑人性向、親屬關係交友狀況無關公共利益之資訊不得提供等，並轉請各單位向所屬同仁宣教，及利用半年度學科常訓時機，聘請講師教授偵查不公開注意要點與案例，俾讓同仁與時俱進，落實相關規定。
- 2、另監察院針對檢警人員涉洩漏偵查資訊予媒體報導，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提出糾正（113司正7號）及調查案及（113司調19號），本局將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策進作為，強化有關審核人員、主官責任等機制，確實督促所屬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並請要求所屬各單位依規範落實審核發布刑案新聞之必要，切勿浮濫；另注意所屬偵辦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，嚴查私下洩露案件。